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原小字第2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至中

被告 陳 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,1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6萬2,1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計息本金之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
19,414元	113年6月11日	清償日	15%
42,280元	113年2月15日	清償日	16%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02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03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4 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洪妍汝